

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蒸馏脱水提质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1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蒸馏脱水提质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厂房蒸馏脱水工段，扩建面积252m²。对现有蒸馏脱水装置进行工艺优化，将原水洗塔底淡酒分出一部分进行再精馏提质生产优级酒精；并增加一套分子筛装置，用于生产无水优级纯及电子级乙醇。

2.2 项目实施地点：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厂内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蒸馏脱水提质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4.1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为在现有5塔蒸馏装置及两套5万吨分子筛装置的基础上，新增负压精塔和甲醇塔，并增设一套3万吨分子筛脱水系统，实现新增分子筛系统与原蒸馏脱水系统的深度热耦合，同时完成配套设备、厂房、基础设计、设备基础改造、防腐保温、新增电气及控制系统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含利旧设备、设施）以及技术培训等工作。本标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内，整套工艺优化及各专业配套设计、设备及材料供货、施工安装和调试（含利旧设备、设施）、技术培训等。勘察、设计范围：项目建设位置勘察，新增蒸馏塔及附属设备、新增分子筛系统与原蒸馏系统的整体工艺方案设计、设备布置及配管图设计、厂房设计、电气及仪表、消防、暖通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项目的建筑、结构、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暖通、给排水等施工图设计工作。采购范围：具体涵盖了技术改造所需的配套工艺设备、工艺管道系统、土建工程、电气设施、仪表控制装置、给排水系统以及暖通等各个专业领域的设备与安装材料。不仅包括上述核心的工艺设备与系统，还包括各专业领域的必备组件与安装辅材。施工范围：技术改造范围内所有专业的施工安装（含利旧设备、设施）、厂房建设设备管道防腐保温等、原设备基础改造（如需，原基础可以利旧需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如不能利旧重建基础）、原有部分设备拆除（如需，不限于设备、管道、及电仪相关设备设施），并负责调试、交工及人员培训等。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210日历天，工期说明：总工期210天，冬季停工不计入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不计入工期。其中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勘察与初步设计工作。本项目通过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18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全部设备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含利旧设备、设施）以及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蒸馏脱水提质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000645-26ZB1003/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具有：（1）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

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须包含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4）投标人须为蒸馏塔、换热器、吸附器等主体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蒸馏脱水或化工节能项目设计业绩和1个蒸馏脱水或化工节能项目施工业绩（须合同封面页、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1）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3）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可以由项目经理兼任）；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1.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3家。联合体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蒸馏塔、换热器、吸附器等主体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组成，分工清晰明确；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或蒸馏塔、换热器、吸附器等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②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委派；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7 备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3家。联合体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蒸馏塔、换热器、吸附器等主体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组成，分工清晰明确；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或蒸馏塔、换热器、吸附器等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②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委派；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蒸馏脱水提质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000645-26ZB1003/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9-01 15:00:00时至2026-09-07 15: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蒸馏脱水提质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000645-26ZB1003/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9-23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CA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洪宇

联系电话：15330625160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五棵树经济开发区（原吉粮）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少雄

座 机：010-83325732

手 机：18910299269

邮 箱：lishaoxiong@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09-01